## 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

**1.补贴对象与标准**

从区外引进（行政机关、参公事业单位人员除外），未享受过我区住房保障政策，原则上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5年（含）以上劳动合同（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劳动合同的，须作出在虞工作5年以上的书面承诺），每年在虞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，且为《上虞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所列的五类高层次人才。具体标准为：对顶尖人才（A类）、国家级领军人才（B类）、省级领军人才（C类）、市级领军人才（D类）、市级高级人才（E类），分别给予最高为期10年每年10万元、6万元、5万元、4万元、3万元的租房补贴。属于柔性引进的，按实际工作时间给予相应租房补贴。符合条件的夫妻双方，均可按对应标准享受租房补贴，具体金额不超过实际租房金额。2024年1月1日之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原政策额度和本政策程序兑现。

**2.受理部门**

区人力社保局

**3.办理程序**

（1）申请。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租房每满1年后登陆“越快兑”按照政策指南提出申请；

（2）审核。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资格，明确补贴额度，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；

（3）拨付。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区人力社保局，区人力社保局将租房补贴拨付至申请人。

**4.申请材料**

（1）《上虞区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》；

（2）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，或自主创业的企业营业执照；

（3）申请人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；

（4）租房合同及发票；

（5）社保缴费记录（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）或人才个税缴纳证明、银行工资发放清单等全职来虞工作材料；

（6）属柔性引进的，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项目合同等材料。

**5.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**

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（曹娥街道嘉和168号楼人才综合服务中心窗口），0575-81227207。

附件

上虞区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人才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来虞工作时间 |  |
| 在虞住址 |  |
| 开户行、账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人才类别 | □顶尖人才（A类）□国家级领军人才（B类）□省级领军人才（C类）□市级领军人才（D类）□市级高级人才（E类） |
| 人才称号 |  |
| 申请额度 | 已累计申领租房补贴\_\_\_\_\_年，共计申领租房补贴金额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大写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本次申请租房补贴为第\_\_\_\_年，申请租房补贴金额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大写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|
| 本人在虞未享受过住房保障政策，并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申请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